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1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盧丞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6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第2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